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6,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4.4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